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真愛大同獎助學金辦法

104.1.22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雜費用完全由學校補助。

二、現職大同公司與大同大學之子女就讀本校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另補助 10,000 元/學期。

三、自大同公司與大同大學、私立大同高中退休者之直系子孫，就讀本校者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校再補助 5,000 元/學期。

四、兄弟姐妹同一時間在本校就讀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本校每人再補助 10,000 元/學期。

五、本校同學之祖父母、父母或兄姐畢業於本校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校再補助 5,000 元/學期。

六、本校畢業生就讀大同大學者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七、凡符合上述補助條件者，僅能擇優一項申請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